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資訊科技組示範賽】競賽辦法

壹、前言

面對日新月異的現代科技，身為資訊社會的公民，為因應科技發展帶來的新世代生活方式，擁有掌握、分析、運用科技的能力，已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一種基本素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與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作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涵育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能力，期待透過科技領域課程的規劃，將相關知識確實傳遞並落實於教學之中。

貳、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肆、參賽對象

- 一、各國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每隊組員人數 3 名（可跨校組隊參加，且每隊須選定 1 名隊長），指導老師 1 至 2 名。
- 二、參賽隊伍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國民中學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且需為參賽隊伍學生之同校教師；跨校組隊之參賽隊伍指導教師，需為任一位參賽學生之同校教師。
- 三、參加「資訊科技組示範賽」之學生，不得重複報名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

伍、報名方式

- 一、本示範賽採線上報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網址予各地方政府承辦人，以利進行報名。
- 二、示範賽以邀請方式邀請國中學校團隊，或由各縣市推薦隊伍參與決賽，每

個縣市可推派 1 隊（決賽報名後不得更換參賽組員及指導老師），若尚有名額有意願之縣市可再增加隊伍，示範賽參賽隊伍上限為 22 隊。

陸、競賽期程

- 一、競賽說明會：預計 114 年 3 月（將另案函知）。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至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
- 三、競賽暨頒獎典禮：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 四、競賽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 B1 圓形館。

柒、競賽規範

一、競賽方式

（一）採現場實作，競賽當日活動流程如下：

時間	事項
10:00-10:30	報到
10:30-10:45	選手入場及宣達競賽注意事項
10:45-11:45	個人賽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15	選手入場及宣達團體賽注意事項
13:15-15:15	團體賽
15:15-16:00	統計分數/評審會議
16:10-17:00	頒獎典禮

備註：如決賽當日流程有所更動，依現場公告為主。

- （二）競賽現場提供備用電腦，競賽時選手務必隨時存檔，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之影響。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或軟體異常情形，參賽選手可直接使用備用電腦，並得視所遇故障當機時間，延長比賽時間（延長時間長度，由現場評審長認定）
- （三）競賽工具皆由承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文具、設備入場，現場禁止使用內建視訊鏡頭、手機、智慧裝戴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
- （四）競賽分為兩個項目，包含「個人賽」及「團體賽」。個人賽提供每位選手 1 臺電腦；團體賽提供每支隊伍 1 臺電腦。

(五) 競賽提供軟硬體設備如下：

- 1.筆電 14 吋 1 臺
- 2.作業系統 Win11/i5/8G
- 3.有線滑鼠 1 個
- 4.個人賽競賽隨身碟 1 支
- 5.競賽使用之軟體包含 Scratch 及 Blockly。

二、競賽題目：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團隊命題，於決賽當天現場公布。

三、參賽隊伍於決賽當日至少須有 2 名隊員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方可參與決賽，若僅有 1 名隊員完成報到，承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其隊伍參賽資格。

四、競賽隊伍倘因故於指定時限內僅有 2 名隊員完成報到程序，該隊伍已報到之 2 名隊員可正常參賽，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之隊員，將不具參賽資格，該隊伍個人賽成績，以實際出席隊員成績加總後之平均。

五、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需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捌、評審及獎勵方式

一、評審方式

- (一)「個人賽」佔 40%及「團體賽」佔 60%。
- (二)「個人賽」計分方式為各隊伍隊員分數加總後平均之分數。
- (三)若最終加總成績同分之隊伍，以「團體賽」分數較高者勝出。

二、獎勵

(一) 學生

- 1.金牌獎 1 組：每位參賽者發給獎狀 1 紙。
- 2.銀牌獎 2 組：每位參賽者發給獎狀 1 紙。
- 3.銅牌獎 3 組：每位參賽者發給獎狀 1 紙。
- 4.佳作獎 3 組：每位參賽者發給獎狀 1 紙。

(二) 指導教師：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發給感謝狀 1 紙，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予以敘獎。

- 1.金、銀、銅牌建議小功 1 次為原則。
- 2.佳作獎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

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留辦法修正之權利；其他未盡事項，將於官方競賽網站公布，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 二、競賽時程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將另行於競賽官方網站公布。
- 三、競賽過程中，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大會同意，並由專人陪同。選手離場時間照計，不得扣除。
- 四、參賽選手有下列行為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列入違規事項紀錄，交由評審委員扣分：
 - (一) 個人賽中與其他選手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 (二) 團體賽中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或與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 (三) 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四)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賽事進行之事項。
 - (五) 不服從監場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六)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
 - (七) 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
- 五、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六、凡參加報名師生，視同已閱讀、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參賽及頒獎典禮期間參賽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製作成果報告及相關出版品使用。
- 七、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凡參與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拾、聯絡方式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洽詢專線(07)380-0089 分機 5110、6833。

附件一、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示範賽」針對參賽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本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四、本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六、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示範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競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學號、就讀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競賽參與期間及競賽結束辦理後 1 年內。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線 (07) 380-0089#5110、6833，或來信至 makeredu@mail.nstm.gov.tw。
- 五、本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 六、為利辦理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比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比賽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

